

威高管发〔2022〕17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中央、省、市属驻区单位：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区管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工作方案
(2022-2025年)**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精神及《“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要部署，进一步推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高质

量发展，现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建设，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二、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威海“西展新核心”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激发创新活力为驱动，以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为目标，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为重点，以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为保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把高新区打造成为创新活力强劲、成果转化高效、保护措施有力、管理体制完善、专业人才集聚的知识产权强区。

（一）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大幅提升

以突出质量优先为原则，专利申请数量、质量继续保持全市领先，保持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增长 15%，发明专利授权年均增长 10%，国（境）外专利申请稳步提高；商标注册年均保持

在 220 件以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与商标海外布局实现新突破；实现五大产业集群“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清零”计划，拥有有效专利的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30%以上，申请国（境）外专利的企业逐年增加。到 2025 年，高新区专利申请累计超过 30000 件，发明专利申请累计超过 6000 件，PCT 专利申请累计超过 300 件，年专利申请量达到 5000 件以上，年专利授权量突破 2000 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0 件；商标注册量累计达到 1800 件，万人商标注册量突破 50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现破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保持合理增长。

（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增强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开展专利导航、评议、预警等专项具体工作；建立专利运营工作机制和体系，推荐优秀专利成果评选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省“新高赛”；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许可、作价入股、转让、质押、融资等活动，知识产权许可、作价入股、转让金额达到 3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6 亿元；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骨干企业专利转化率达到 70%以上，贯标企业、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转化率达到 75%以上，核心专利转化率达到 85%以上，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显著提高。

（三）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将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工作纳入年度攻坚突破重点任务，并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由区管委、创新联盟、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四方联动的高新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加强高新区知识产权各相关部门间的统筹协调，不断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力争到 2025 年，新增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5 家，中小企业中新增贯标企业 30 家。

（四）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明显优化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初步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假冒专利、侵犯商标专用权、违反特殊标志使用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扎实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行业执法检查全覆盖，专利、商标等行政执法案件年结案率达 90%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超过 85%；依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

（五）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以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核心，为企业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和资金扶持，每年组织召开 4 次科研机构、企业、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会，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转移。引进不少于 3 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需的高水平中介服务机构，与服务机构联合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宣传和帮扶工

作，每年开展宣传活动 2 次以上，扶持知识产权重点企业 10 家以上，帮扶中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六）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工程”“专家培育工程”，形成一支具有专业水准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引进和培养知识产权高级人才 5 名，新增专利代理人 8 名，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40 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举办业务培训，培训人员不低于 20 人次；对区内创新主体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 4 期以上，培训人员不低于 200 人次。

（七）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良好开端

充分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政策优势、区位优势，以巩固对韩、拓展对日、突破欧美为目标，积极探索和推动本地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威海“外向型经济”主要对象国专业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为区内企业乃至全市、全省企业提供海外专利、商标布局、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精准服务和系列解决方案，计划与日韩、欧美国家专业机构达成“1 对 2”合作机制，筹建 2 处知识产权国际维权援助驿站。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的制度环境

1.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修订《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助政策紧跟国家、省政

策导向，精准施策，最大化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此基础上，陆续出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落实知识产权信用分类监管实施方案、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构建起完备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2.健全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在保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职专干、人员配足配强的基础上，强化专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坚持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两手抓、两手都硬的原则，通过参观观摩、会议研讨、国际交流合作等途径，“走出去、请进来”，锤炼意志、提高觉悟、开阔视野、开拓思路，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具有国际视野的一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3.强化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建立符合园区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预算机制，将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执法检查、有奖举报、购买专业服务等业务经费纳入年度工作经费予以保障，每年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财政支持达到300万元以上，不低于园区财政支出的0.15%，且知识产权工作投入经费年度增长不低于15%。

4.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充分利用“4.26”知识产权日和知识产权宣传周面向社会公众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每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推动知识产权宣传进社区、进园区、进学校、进单位。定期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and 公布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开展“以查促宣、以案释法”活动，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

护创新”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发挥市场监管行政保护优势。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后，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行了历史性重构。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充分发挥新体制的优势，在机制完善上下功夫，促进知识产权保护顺畅衔接、有序运行。持续深化市场监管体系下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监管工作有效衔接、深度融合。研究建立商标专利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机制，合理划分职责权限，做好政策标准落实和信息通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有效性。持续开展重要节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专项保护行动，发挥市场监管体制全、人员多、力量强的优势，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力争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2.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完善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共治机制，积极推动并融入“胶东五市一体化”规划，执行“五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动协同”相关规定，畅通信息渠道，加强行政执法协作，积极落实区域内的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和措施，加快推进“胶东五市”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协调发展。

3.深化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强与区法院的沟通协调，通过区法院强化和市中院的协调联动，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标准统一。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部门间知识产权信息互通、案情共享、案件移送等长效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强大合力。

4.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专业能力。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且案件数量多，必须在提升专业能力上下功夫。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标准化建设，跟踪专利法、商标法修改进展情况，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梳理整合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执法信息通报、绩效评价等制度规范，指导各基层监管所规范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抓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和办案质量。

5.打造覆盖全区的维权援助服务网络。以区内专业机构、园区管理机构、行业协会为主体，领办或合办维权援助服务站，构建起覆盖主导产业、重点园区、商业聚集区、外贸对象国的维权援助体系。以在区综治中心设立知识产权综合调解室为关键载体，以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为重要补充，在专利纠纷处理中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为创新主体提供举报投诉、维权援助、检验

鉴定、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为一体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构建内外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

（三）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行机制

1.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业务技能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力度，指导企业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提高研发水平，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面向区内先进制造业集群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联系目录库，加强分类指导、因企施策，开辟知识产权帮扶绿色通道，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深入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企业梯次培育计划，通过资助政策宣讲“惠企行动”、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咨询“暖企行动”等服务措施，以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为导向，通过技术改造发掘一批，政产学研合作示范一批，专利转移转化实施一批，推动“零专利”的规模以上企业、韩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转化拥有知识产权，提高核心技术保护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2.强化创新平台示范带动。优先支持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运用水平，申报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动威高、迪尚、联桥、光威等产业龙头整合全行业资源，牵头创建行业创新中心、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等创新创造平台，

支持哈工大（威海）、山大（威海）打造区域创新和转移转化平台载体，引导平台运营主体面向产业企业需求，加大研发投入，聚拢专业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有效发挥助推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3.强化专利导航综合运用。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对专利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运用的引导和支撑作用，推动专利分析与产业决策深度融合，构建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发展决策机制。通过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推进医疗器械、海洋船舶装备产业“固链、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引导产业链企业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攻关，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一批高价值专利，开发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企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4.强化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引导规范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依托威海“1+4+N”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信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在高新区的优势，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产业“专利池”，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运营。充分发挥区属国有企业高新控股集团运营的电子信息、医疗器械两大产业园区和北洋、华田两大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的优势，组织园区内中小微企业组建创新联盟或知识产权联盟，引进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通过开放许可、作价入股、权利转让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区内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聚集优势，引导机

构改造提升自营或合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计划，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支持企业实施专利技术转化，培育自主商标品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支持哈工大（威海）、山大（威海）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实体化运营，整合校内知识产权资源，实施高校院所专利转化工程，唤醒“沉睡专利”，畅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高校院所渠道。

5.强化知识产权数据统计。结合省“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试点建设”，积极开展“专利组合”培育、专利技术分析评议，及时对专利转移转化效果进行分析。鼓励区内企业进行专利产品备案，统计专利产品产值，估算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

（四）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加快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威海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载体优势，积极向区内创新主体推广和运用好这一集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线上培训、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维权援助等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便利化信息服务。进一步加强与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联系和合作，针对更加专业化、精准化的服务需求，开展企业和行业专利数据库建设、数据检测、数据分析等业务，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层次企业的多元化需求。

2.引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包括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托管、法务、

评估、专利文献检索、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等企业迫切需求的知识产权服务链，引导中介机构完善服务机制，强化服务功能，为广大科技型企业提供高水准的专业化全链条服务。

3.壮大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人才队伍。与人才管理部门加强协作，制定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方案。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工程”，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作为紧缺人才纳入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加大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急需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实现企业知识产权高管、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分析师等人才的快速增长。实施知识产权“专家培育工程”，建立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培养机制，选拔一批发展潜力大、业务水平高、工作业绩强、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取得优秀成绩的人员，建立园区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家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的咨询作用，为企业解决经营过程中的各项知识产权疑难，形成一支具有专业水准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四、实施步骤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的建设工作主要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检查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8月-2022年12月）

成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知识产权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职责，建立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启动园区建设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

1.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实施新北洋、哈工大（威海）2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示范建设工作。运用专利导航项目促进企业创新力提升，启动“威海市医疗器械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应用工作。完成“海洋船舶智能装备产业专利导航分析”以及山东拙诚科技、哈工大创新园2家企业运营导航，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清零计划”。

2.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为抓手，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以查促宣，以案释法。

3.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效能。开展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实施供需端洽谈活动，组织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信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高新控股集团、院校、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会，服务创新创业，促进专利成果的转化实施。

4.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针对区内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服务能力，组建知识产权“人才库”“专家库”。在做强本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基础上，积极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探索建设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聚集区。

5.推进宣传培训工作。将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贯穿全年任务，在走访企业过程中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活

动，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知识产权周期间按照宣传主题，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征集企业培训需求，针对性的举办“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企业涉外风险防控”等专题培训班。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1月-2025年6月）

1.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试点实施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信息统计。

2.整理发布高新区知识产权白皮书。

3.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开展其他项目工作及园区验收工作。

五、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保障。由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党工委、管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党政办、经发局、科创局、财政金融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社工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教育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负责全面规划、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开展，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组织，向省、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汇报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宜，争取省级、市级的重点指导和支持。

2.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相关工作机制，制定相配套的政策文件，把专利、商标、品牌、标准等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到高新区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

系中，加强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各项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保障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

3.营造良好环境。园区各部门切实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政策、资金、人才的支持，改善知识产权管理条件，确保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工作方案顺利实施。规划、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行业，加快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构建全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信息支撑体系，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形成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